

正本

中華海員總工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
承辦人：蘇國愛
電話：(02) 25150304
電子信箱：daphnesu@ncsu.org.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台27(112)業字第0879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請推薦商船系、輪機科系共5名學生，參加本會組團前往大陸浙江省舟山市參加「第六屆中國海員技能大比武活動」，並請指派1名老師隨團擔任貴校參賽團隊之聯絡員，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中國海員技能大比武類似於我國職業技能競賽，為二年舉辦一次，今年為第六屆。大比武活動比賽日期預定自112年6月26日至29日假浙江舟山群島舉行，確定出發及返國時間將於對方確認後再行通知。
- 二、此次大比武選擇參賽項目為海員鐵人三項接力及撇纜操作等二個項目，競賽內容如附件一。本會負擔參加學員及老師全程食宿及機票費用。參賽選手推薦表如附件二。
- 三、有鑑於比賽項目中海員鐵人三項接力需要良好的游泳技術及體能，請貴校以此做為甄選條件，並在參賽前加強訓練。
- 四、如蒙應允無任感荷。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

副本：

理事長 章烈忠

附件一

第六届中国船员技能大比武活动技术方案 (港澳台)

二〇二三年*月**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比武项目	3
第二部分 比武项目评分标准	4
项目一 铁人三项接力	4
项目二 水上操艇	8
项目三 撒缆操作	4
第三部分 比武规程	27
一、比武规则	177
二、团体积分规则	18

第一部分 比武项目

一、比武项目

(一) 铁人三项接力

(二) 水上操艇

(三) 撒缆操作

第二部分 比武项目设计及评分标准

项目一 铁人三项接力

一、基本要求

(一) 内容：铁人三项接力 (项目一游泳50米+项目二拖带溺水人员回游50米+项目三攀越3米高的救生绳网) 。

(二) 主要要求：动作正确、配合默契、接力标准、行动迅速。

(三) 参赛选手：比武适用于海船企业和航海院校队组。每队五名选手,专业不限 (每位选手只能参加一次接力 , 不能重复参加) 。

(四) 比武地点：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室外游泳场地。

(五) 比武赛制：海船企业队组和航海院校队组分开比武、分别记录成绩。各参赛队只比武一次。

二、比武流程

(一) 参赛选手穿好救生衣，在各自赛道处列队待命。

(二) 出发状态：第一名选手站到各自起跳台，做好出发准备。发令并同时开始计时，选手由各自赛道出发，入水姿势不限。

(三) 游泳50米 (项目一，见示意图，游泳姿势不限，

不得穿戴脚蹼），游到对面，开始拖带溺水人员（模拟人）回游50米（项目二，游泳姿势不限，不得穿戴脚蹼），至起跳台边缘，手触碰池壁后松开溺水人员，攀爬救生网，以跨越姿势过顶后，攀爬下网，站在垫子上（项目三）。

（四）第二名选手与第一名选手互相用手触碰交接后，方可接力比武。依此类推，至各队五名选手接力完成“铁人三项”，停止计时，每队成绩为总时间。

（五）每次拖带前模拟人的状态：仰卧平躺，放置在泳池对面地上，头朝游泳池，双肩平齐池壁。

（六）每队需另安排2人搬运模拟人(本条删去，改由志愿者搬运)，搬运时须走专用通道。

（七）爬网附近设置高清视频监控，监督记录。

三、比武器具规格

（一）模拟人：约15公斤重，材质为玻璃钢并穿着工作服（比武前模拟人在水中充分浸泡，并在裁判的监督下逐一进行称重）。

（二）救生网：高3米，宽2米，每泳道对应立柱间留有0.5米空间。

（三）爬网规格：绳子材质：丙纶，网外圈绳直径1.8厘米，内绳直径1.4厘米；网眼规格：15厘米×15厘米。

四、比武规则

（一）每位选手穿着泳裤(自备)、救生衣(组委会提供)。

(二)选手松开模拟人前都必须用手触碰池壁,否则加时10秒。

(三)拖带模拟人时需抓住模拟人的衣领,否则加时10秒。(建议删去本条)

(四)拖带过程中必须全程保持模拟人面部朝上;如模拟人翻转,须立即扶正保持其面部朝上。选手违规时,在本队有效成绩基础上另加10秒,实行累计。(建议删去本条)

(五)攀爬、翻越和下网过程,选手必须胸部朝向救生网,且手和脚不得同时离网,直至脚落地。选手违规时,在本队有效成绩基础上另加30秒,实行累计。

(六)如选手攀爬救生网失败,经领队或队长确认,该选手可以放弃项目三攀越3米高救生绳网环节比武,但在本队有效成绩基础上另加60秒,实行累计。经裁判示意后,后一位选手开始接力比武。

(七)选手之间的交接(用手触碰),只能在前一名队伍脚接触垫子以后,否则,加时10秒。

附:

铁人三项接力成绩单

组号:

参赛队编号	比武用时	加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裁判签名			

项目二 水上操艇

一、基本要求

(一) 内容：裁判发令枪响为信号，艇长（指挥人员）带领8名划桨手和1名舵手，从比武起点出发，沿着各自赛道操纵非机动艇划行至赛道终点后，向左绕过各赛道中央浮标折返回终点线，记录各队时间，以用时短者为胜。

(二) 主要要求：安全、快速。

(三) 参赛选手：比武适用于海船企业和航海院校队组，每队10名选手，其中1名艇长（指挥人员）、1名舵手、8名划桨手，各参赛队统一着装。

(四) 比武地点：长峙岛揽月湖。

场地设置：设五个赛道，每个赛道宽约20米，长约400米，总赛程约800米，赛道边界、折返位置（赛道重点处）和比武终点线（在出发点附近）都有专门的浮标标示。

比武设备：非机动救生艇技术参数：7.5*2.5*1.05米，配备8支木桨，桨长约3.8米，每艘艇另配有1支备桨（各队在登艇前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携带备桨）。一只撑篙，长约3米。艇上必须悬挂参赛队的队旗（自备），队旗规格为100CM*100CM（各队严格控制队旗规格，超标准的不得悬挂），旗杆为3米高的4CM钢管（旗杆由主办方提供）。

(五) 比武赛制

比武分为预赛和决赛，海船企业队组和航海院校队组分别进行比武，每队只参加一次预赛，参加决赛的队伍只参加一次决赛，分别记录成绩。每组比武的队伍数量根据参赛队规模确定。

二、比武流程

(一) 比武分为预赛和决赛，海船企业队组和航海院校队组分别进行比武，分别记录成绩。每组比武的队伍数量根据参赛队规模确定。

各比武队伍的预赛和决赛的组别和艇号(赛道号)在比武现场抽签决定，1-5号一组，6-10号一组，10-15号一组，分别对应艇号(赛道号)的1-5号。

(二) 预赛每个队只参赛一次，按比武成绩确定名次。

海船企业队组和航海院校队组的决赛名额都是5名，预赛的每组第一名进入决赛，剩余决赛名额按预赛成绩排名依次选取。

参加决赛的每个队只比武一次，按成绩确定名次。

(三) 各参赛队统一着装，每个选手穿救生衣、划桨选手戴红色或橙色安全帽，艇长(指挥人员)和舵手戴白色安全帽。

选手进场、候场和离场必须遵从规定路线和区域地点，服从现场指挥的指令，保持良好秩序。

(四) 救生艇出发前的初始状态：右舷靠泊，前后系回

头缆，前后紧贴码头。

选手登艇后根据裁判指令立桨，以裁判发枪令为信号，不得提前动作。

艇长（指挥人员）和舵手不得参与划桨。

（五）划行到赛道终点时必须向左绕各自赛道中间的浮标调头，然后沿原赛道返回。

（六）完成比武后，艇长指挥选手将艇平稳靠泊（右舷靠泊），带好首尾缆绳，整理好撑篙和桨，离艇在码头列队，等候宣布成绩和离开码头指令。

（七）比武采用电子设备进行计时。

三、比武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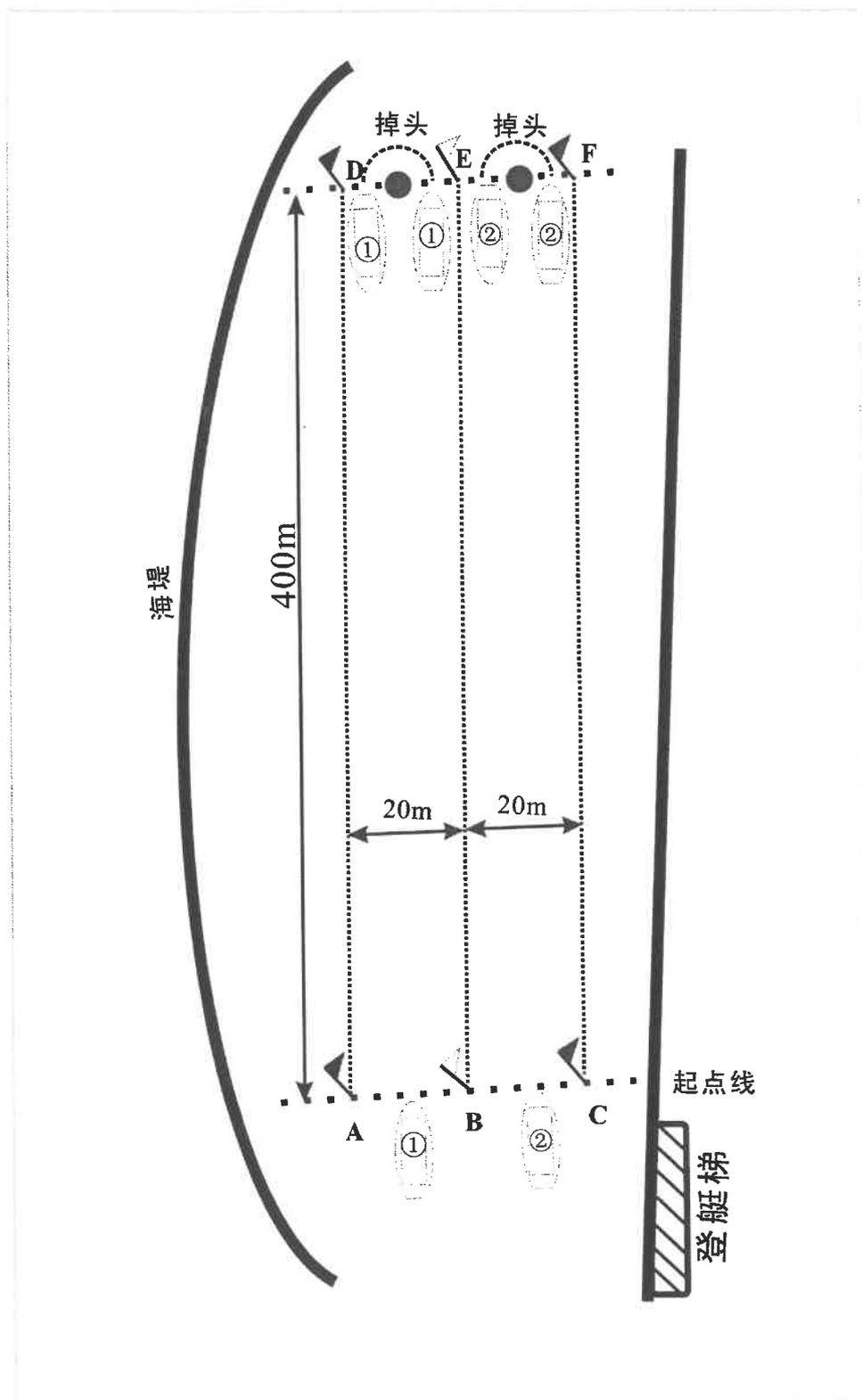
（一）比武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本项目比武资格和成绩：

- 1、不听从裁判指令或不服从裁判指挥的；
- 2、裁判发令前动作（抢划）的；
- 3、故意用桨或其它方式阻碍其它艇行动的；
- 4、艇长或舵手参与划桨的或比武开始后选手变换位置的。

（二）比武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比武成绩加时20秒：

- 1、出发时使用桨撑浮码头的；
- 2、向右绕过赛道中央浮标的；
- 3、进入其他参赛队的赛道且影响到其他艇行动的。

比武项目示意图



项目三 撇缆操作

一、基本要求

(一) 内容：在规定的弧形方位内，抛投撇缆绳。

(二) 主要要求：精度高、距离远，整体实力强。

(三) 参赛选手：比武适用于航海院校队组，每队5名选手，限驾驶专业。

(四) 比武地点：浙江海洋大学田径场。

撇缆限制区域为直径2米的圆，限制区域正前方设置高1米的栏杆，栏杆与限制圆相切，撇缆区域是以限制区域中心为圆心的一个弧形区域（半径25米处的弦长为5米），从距离栏杆25米处开始每隔5米或10米画一条标志线。

(五) 比武器材：采用绵纶编织绳，6mm直径，长50米和60米和75米三种规格，撇缆头采用约450克橡胶材质标准撇缆头。

比武前提供每队50米和60米撇缆绳各一套，每个场地另备75米长撇缆绳三套，参赛队需要时可向现场工作人员领取。

(六) 比武赛制：航海院校队组，每队5名选手。每队比武一次，每队员三次撇缆。

二、比武流程

(一) 比武采用循环赛制，共5轮。每轮每个参赛队派1

名选手参加（每位选手只能参加一轮，不能重复参加），每位选手有三次机会，一轮撒好后再撒第二轮（第一支队伍的第一名选手完成第一撒后，第二支队伍的第一名选手撒，直到全部队伍的第一名选手完成第一撒后，第一支队伍的第一个选手开始第二撒，如此类推，直到所有队伍的第一个选手的三次撒缆完成后，每个队的第二个选手开始撒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队伍的五名队伍完成撒缆），取每个选手的最好成绩作为该选手的最终成绩。

（二）撒缆距离测量采用电子测距。

（三）距离计量：撒缆头第一着地点E到直线AB的垂直距离，距离25米及以上方为有效距离。为准确定位第一着地点，每次撒缆前，撒缆头应沾上石灰。

（四）以各队5名选手的有效距离总和进行排名。如距离总和相同时，以各队第一距离的远近决定两队的前后排名，如第一距离相同，以第二距离的远近决定排名，以此类推，直至排出顺序。

三、比武规则

（一）比武中一律使用大比武组委会提供的撒缆绳，不得使用自带撒缆绳；否则取消该队该项目资格和成绩；

（二）检录完成后不得更换选手；选手不得重复参加。否则取消该队该项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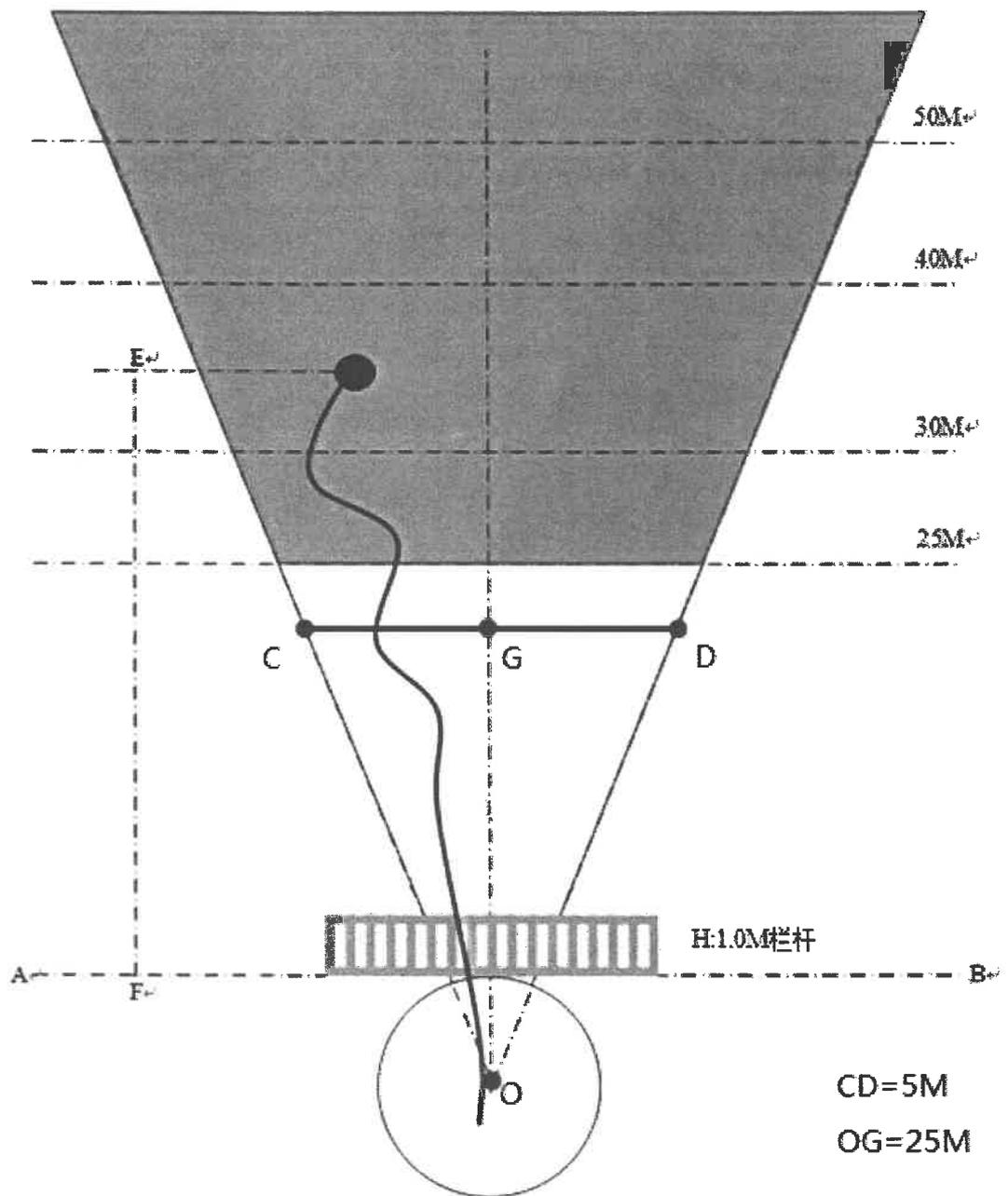
（三）每名选手的每次撒缆操作必须在裁判示意开始后

的2分钟内完成，超过时间单次撒缆成绩记零；

（四）撒缆姿势自定，但是不得采用头顶旋转式；撒缆绳不得缠绕在身体上；撒缆时脚不得踩线（线内有效），身体的任何部位（包括衣服）不得触碰栏杆，否则成绩无效；

（五）撒缆头第一着地点必须在有效区域内，撒缆头着地点压边界标线和25米标线成绩无效。撒缆距离25米及以上方为有效成绩。

附图：撤缆场地示意图



附表

撇缆操作记分表

参赛队编号：

项目：撇缆操作

参赛选手	选手1	选手2	选手3	选手4	选手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好成绩					
累计成绩	(米)				
裁判签名					

备注：1.有效成绩距离为撇缆头第一着地点到AB连线的垂直距离即图中EF线段的长度（米）；

2.距离25米及以上视为有效成绩。

第三部分 比武规程

一、比武规则

(一) 各比武项目的顺序按照赛程安排(另行公布)进行。各参赛队的比武场次和次序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水上操艇”决赛还需要在比武现场单独抽签。

(二) 参赛选手必须按照要求按时到达比武现场进行检录,检录后不得变更参赛选手。超过赛程安排规定检录时限未检录的队伍或个人按弃赛处理。

三个比武项目均由现场工作人员或电子设备记录相关数据按照比武规则计算成绩。

(三) 裁判由海事人员担任。各项目裁判由组委会从裁判名单中临时选定。与参赛队有利害关系的裁判应当回避。

(四) 参赛队如对比武结果有异议,可向组委会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比武期间,各参赛队住宿、交通、用餐等事宜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各参赛队领队应与组委会保持联系。

(六) 比武时,参赛选手须着装整齐,按要求穿戴救生衣或安全帽,佩戴选手证和选手号牌。

(七) 比武期间,参赛选手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注意人身安全。

二、团体积分规则

根据各参赛队在每个比武项目中成绩名次的积分确定团体名次。名次和积分规则具体如下：

(一) 单项名次

1、“水上操艇”分预赛和决赛，进入决赛的队伍按照决赛成绩进行排名，分列第1-5名。未进入决赛的队伍，则按预赛的成绩分别进行排名，分列第6-N（N为该项目参赛队总数量）。

2、没有区分预赛和决赛的比武项目，根据比武成绩进行排名。

(二) 单项积分

假如参加大赛的队伍数量（报名队伍还是参赛队伍数量，建议按照报名队伍数量即总队伍数量，即使某个项目个别队伍不参加，仍然按照总队伍数量计算积分）为N，第一名积分为 $N+3$ ，第二名为 $N+1$ ，第三名为 $N-1$ ，第四名为 $N-3$ ，第五名为 $N-4$ ，依次类推，最后一名为1分；成绩并列则积分相同，后续按名次排名继续。假如队伍数量为N，以“铁人三项接力”项目为例，假设某队组有十五个队伍参赛，名次分别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十四名、第十五名，则第一名积18分（ $15+3$ ），第二名积16分（ $15+1$ ），第三名积14分（ $15-1$ ），第四名积12分，以后名次依次递减1分，第十五名积1分。其他项目积分以此类推。如某参赛队放弃某个

项目的比武或被取消成绩，则该参赛队为最后一名，该项目积1分；如多个参赛队放弃某个项目的比武或被取消成绩，则这些队并列该项目最后一名，该项目分别积1分。

（三）团体积分与团体名次

各队的团体积分是将三个项目积分累计的和进行排名。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中華海員總工會受邀組團參加 『第六屆中國海員技能大比武活動』 推 薦 表

所屬學校：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參 賽 選 手 基 本 資 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身分證字 號	出生 日期	聯絡電話	參加項目
					海員鐵人三項接力 撇纜操作
陪 同 老 師 基 本 資 料					